

# Knut



*Knut Hamsun*

# Hamsun

汉姆生文集

3

〔挪威〕汉姆生 著

Knut 汉姆生文集  
Hamsun

〔挪威〕

汉姆生 著

李葆真 译



3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像

# 大地的成长

李葆真 译

KNUT HAMSUN  
MARKENS GRØDE

---

本书根据 W. W. Worster 的英译本  
“Growth of the Soil”(The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版)转译

# 第一 部

—

那条越过茫茫荒野直达高山密林的漫长大道——是谁最先将它踩出来的？人，一个首先来到这里的男人。他来之前原本没有路。后来，某些兽类跟随这一路浅浅的脚印越过沼泽荒原，加深了原有的足迹；再后，某些寻到这一踪迹的拉普人又沿着那条路在一块又一块的草地上放养驯鹿。那条穿过原是无主山林和无人地带的阿尔曼宁大荒原的大路就这样形成了。

这个朝正北方向行进的男人走过来了。他背负一只麻布袋；第一只麻布袋，里面装着些许干粮和几件工具。这是一个长着坚硬的赤色胡须的粗壮汉子，手上脸上都布有小小的伤疤——旧伤留下的痕迹，怎么会受的伤，是干苦活，还是和人决斗？可能他才坐过牢，正在找一个藏身的地方，也可能是一位寻求清静的哲人。不管是谁，反正这是个男人；他在莽莽荒野里走过了来。他在禽兽俱寂的穷荒中踽踽独行，偶尔自言自语地说一声“哎呀——好吧……”逢到荒野中出现一块较可人意的所在，如林中深处出现了一块空地时，他就放下麻布袋去进行踏勘；过一会儿他又回来，再背上麻布袋，又一步一步向前走去。

就这样,看日影计时间,他走了整整一天;夜色降临,他才倒身在石楠丛中,枕着手臂休息。

休息了几个小时,他又动身上路:“哎呀,好吧……”——看日影计时间,继续朝北行走,吃几块大麦饼和一些山羊奶干酪,就溪边喝几口水,他又继续北进。这一天他照样走走停停,因为老林中有许多可人意的地点需要进行勘探。他在寻求什么呢?一个地方,一片土地?可能是来自老垦区的一位移民吧;他机警地四处观察,有时还爬到山顶上眺望。夕阳再度西沉。

他顺着一处峡谷的西边前进;这里林木众多,云杉、松树之中夹杂着不少枝叶茂盛的大树,脚下则是遍地青草。这样走了几个小时,已是暮色苍茫了,但他忽然隐约听到了潺潺的流水声,他像听到一个活人声音般地振奋起来。他爬上小山坡,只见峡谷的一半已经隐入黑暗;朝南的前方还可以见到天色。他躺下休息。

次日清晨,映入他眼帘中的是一片草原和山林。他朝下走去,下面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山坡,遥远的下方隐约见到一条小溪,一只兔子一跃而过。他点点头,好像表示赞赏——小溪不宽,兔子一跳就可以过去。伏在窠边的一只白松鸡,怒嘶了一声从脚下飞起,他又点点头:可以猎到禽羽和兽皮的好地方。地面上长满了石楠、越橘、云莓;还有细微的蕨类植物,白珠树上开放的七角星花。他不时停下脚步,用铁具翻土,发现土质松软,是千年来的朽根枯叶培育出来的沃土。他又点点头,表示他已经为自己找到了一块可以居留的地方:对,他要在这里居留下去。他接连两天踏勘周围地带,每晚回到山腰过夜。晚上他睡在悬岩之下的松枝铺上,觉得就已经是住在家里。

他任务中最艰巨的部分就是在这块除自己之外别无人烟的荒野中找到一个安身立命之处。今后他天天将有做不完的工

作。他立刻就动手，趁树液还在树上的时候，将远处林中的白桦树皮一一剥下，然后把它们压平晒干。当他积累成重重一捆时，便将它背到数英里外的村上卖作建筑材料。然后他又回到山腰，带来一袋又一袋的食物、工具、面粉和猪肉，一口烧饭锅，一把铲子——沿着他来时走过的路一趟趟来回，每次都背负重荷。他天生善于负重，在森林中又是位伐木能手——哦，看来他就是热爱他的职业；不怕长途跋涉，不怕肩负重担；好似他肩上一日没有负担，他就会感到痛苦，就会感到生命没有意义。

一天，他除了背负重担以外，还用皮带牵来了三头山羊。这几头羊使他洋洋得意；他殷勤地照看它们，仿佛它们就是有角的牛。半路上他碰到了第一个陌生人，一个流浪的拉普人；一看到他的山羊，他就知道这人打算在此长住，便跟他搭讪。

“你打算在这里长住下去吗？”

“对，”男人说。

“你叫什么名字？”

“艾萨克。你知道有什么娘儿们肯来相帮我吗？”

“不知道。但是我会向所有碰到的人打听。”

“好，请帮忙。就说我的牲口，无人照管。”

拉普人继续上路。艾萨克——好，一定得替他问问。山腰上的男人不会是逃犯；他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怎会是逃犯呢？如果是，早就该捕获归案了。只不过是个工人罢了，而且是个肯苦干的工人。他已经动手为山羊割下了冬天的饲料，清除了地面，翻了一畦的土，搬运了石头，砌好了一堵石墙。到了秋天他已经为自己盖了一座草房，牢固，结实，而又暖和；狂风吹不倒它，而且没有什么东西能烧毁它。这里是个家，他可以走进去、关上门、待在那里；他可以朝门外的石板上一站，遇到过往行人，便成为当之无愧的房子主人。草房里有两个房间，一头是自己

的住房，另一头是牲口的居处。顶顶里面，靠石墙的地方，是储藏草料的顶棚。样样东西都在那儿。

一次又来了两个过路的拉普人，是父子俩。他们双手按住他们的长长行杖站在那里歇脚，打量着草房和场地，还注意到山腰上有山羊的颈铃声。

“你好，”拉普人说。“这可是上等人居住的地方呀。”拉普人开口奉承说。

“你们知道附近可有女人来相帮我么？”艾萨克说，他心里挂着的总是这件事。

“相帮你的女人么？没有。但是我们可以给你带信。”

“啊，那就麻烦你们啦。就说我这里有座房子，有点地，还有几头山羊，但是缺少女人帮忙。”

哦，他每次背着成捆树皮下村去卖的时候，总在物色一个相帮做事的女人，但就是寻不到。有时一个寡妇或者一个老姑娘会朝他看看，但不管她们是怎么个想法，却没有一个敢自告奋勇。艾萨克说不出这是为了什么缘故。说不出缘故么？谁愿意跑到那么多英里之外的荒野中和一个男人同住并帮他做事啊。从那里到最近的邻人家走一趟也得整整一天哩。至于男人本身，他貌既不扬，举止又无讨人喜欢之处，差得太远了；而且他说起话来不是两眼望天的一副男高音嗓子，而是瓮声瓮气，有时就像野兽发出的声音。

好吧，他也只好独当一面地干啰。

冬天，他做成许多大木盆卖到村里，然后踏着积雪背着一袋又一袋的食物和工具回来；那些日子他被一副担子束缚住了，真够艰苦。家里的山羊无人照管；他出外的时间就不可能太久。他怎么办？客观需要使他变得足智多谋；他的头脑本来不笨，而且过去没有用过；于是他竭力开动脑筋使它发挥越来越大的作

用。他最先用的方法是在自己动身之前放出山羊，让它们在林中的野草丛中吃个饱。后来他又想出另一个办法。他在河边高高挂起一只大水桶，让水一滴一滴地滴到桶里，十四个小时后当滴水漫到桶口时，重量相当，桶便自行坠下，从而拉动连接储草料顶棚的一条线索，开启了活门，让三捆饲料滚了出来——从而喂饱了山羊。

那就是他的方法。

聪明办法；说不定是来自上帝的灵感吧。这个男人除了自己外，没有一个帮助他的人。这个办法帮他熬到了秋末；之后就落了第一场大雪，接着下了一场雨，然后再下雪，而且下个没完。他的机械装置出了毛病；水桶积满了来自上面的天水，因而提前开启了活门。他在桶上装了一只盖子，一切又顺利进行了一个时期；然后冬季来临，滴水成冰，结果机械装置完全停顿。

山羊必须向主人看齐——没有也要对付下去。

艰难的日子啊——这男人需要帮手，但找不到，可他还是找到了解决的办法。他在家里不断地干这干那；他在草房里开了一扇窗，装着两块真正的玻璃，那可是他生命中最光明也最奇妙的一天啊。不必生火来照明了；他可以坐在室内借着日光来做木盆了。日子好过了，日子光明了……嘿！

他从不看书，但他常常想到上帝；这种来自无知与敬畏的感情是极其自然的。天上的繁星，枝头的阵风，满目的荒凉和一望无垠的白雪，地球发出的与感受的威力，一天总有多少次极为严肃地袭上他的心头。他是罪人而且敬畏上帝；出于对圣日的崇敬，他每逢星期日总要沐浴净身，但所做的工作却不少于平时。

春天来临；他犁好了他的那块地，种下了土豆。他的牲口繁殖起来了；两头母山羊各产仔一对，这就使家里的山羊总数达到了七头之多。他为它们造了一间更大的遮棚，准备它们再添丁

进口，还在那儿装上了两块玻璃。对呀，现在各方面都更加明亮更加辉煌了。

最后他所需要的女助手终于来了。她先在山腰对面来回踟蹰了好半日，然后才大胆靠拢；直到傍晚时分她才敢走下来。最后她来了——一个身高体大、棕色眼睛的姑娘，丰满粗壮，一双粗厚有力的手，脚上像拉普人似地穿了一双粗革厚底皮鞋，肩上还挎了一只小牛革的皮包。已经说不上年轻了；说得客气点，三十岁左右。

其实没有什么可怕的；但她跟他打了一声招呼便急急地说：“我要翻过山去，碰巧路过这里。”

“噢，”男人说。她说话含糊不清，他几乎听不明白；而且，她总是把头歪在一边。

“对，”她说，“我走了很多路才到这里。”

“噢，是那么回事，”男人说。“你说你要翻过山去？”

“是的。”

“为了什么？”

“山那边我有亲戚。”

“呃，原来你那边有亲戚？你叫什么名字？”

“英格尔。你叫什么？”

“艾萨克。”

“艾萨克么？唔。你就是一个人独住在这儿？”

“对，一个人住在这里。”

“不坏嘛，”她讨好地说。

如今他分析事物已比过去精明了，他一眼就看出她是专程为那件事而来的；为了上这里来，她两天前就已经动了身。说不定她听到了他要请女助手的消息。

“进来歇歇脚吧，”他说。

他们走进草房，吃了些她带来的食物，喝了些他的羊奶；他们又煮了她盛在囊里带来的咖啡。他们安闲地坐着喝咖啡，一直喝到上床时候。夜里，他要求和她同房，她答应了。

第二天早晨她没有走；那一整天她都没走，而是在屋子内外忙活着；挤羊奶，用细沙将锅子什么的擦得干干净净。她根本没有走的意思。她名叫英格尔。他名叫艾萨克。

如今这个孤单男人过起了另外一种生活。的确，他的这位妻子，由于兔唇关系，语音含糊不清，而且老是把脸歪在一边，但那没有关系。她要不是嘴巴有缺陷，根本不会上他这儿来；他还要感谢上天让她天生是个豁嘴。再说，他本人又不漂亮。艾萨克就像是从裂了缝的窗玻璃望出去的人一样；一嘴的硬胡子。加上一副粗健的身坯，看上去粗暴严厉。他的面容也不温和；像是随时可以挣脱出来的巴拉巴<sup>①</sup>。英格尔自己没逃走倒是怪事。

她没有逃走。每逢他外出回家时，英格尔总在草房里；这女人和草房变成了二而一的联合体。

他得多喂一张嘴，但那不算损失；他现在比较自由了，出外在家都可以随便。而且外面有不少事情需要他过问。那里有条河，看起来明媚动人，水深、流急；是不可小看的一条河；一定来自山里的什么大源头。他搞了一副钓具跑到河上去探察；傍晚他带了一篮子的鲜鱼回到家里。对过去不常吃到山珍海味的英格尔来说，这简直是一件大事，一项奇迹；她惊喜莫名地拍着手，叫道：“啊！你打哪儿……”而且她立刻看出她的惊喜使他高兴、骄傲，因为她接着又说了些类似的话——啊，这样的好鱼她从未

---

① 巴拉巴，《圣经》中一强盗头子，囚犯，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犹太人要求将他释放。

见到过，他是用什么办法找到这种鱼的！

在其他方面，英格尔也是神赐福物。或许她头脑笨些，机智少些——但她在亲戚家里却养着两头产羔的母羊，而且将它们带来了。这简直是小屋求之不得的东西；家里的羊群又增加了四头，提供羊毛的绵羊和羊羔都有了，家畜越来越多；它们的繁殖之快简直令人咋舌，简直是奇迹。英格尔还带来了其他东西；衣裳。她自己的小玩意儿——一面镜子，一串美丽的玻璃珠子，一架纺车，还有一具梳毛机。怎么，她要是按这种速度搞下去，不要多久满房满屋就会塞满了她的东西。这一切物质财富现在转过来使艾萨克感到吃惊了，但由于他天性沉默，而且语言迟钝，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慢慢踱到门外的石板上，看看天气，然后又慢慢踱进屋里。对，他的的确确很运气；他觉得自己越来越陷入情网了，或者越来越被她吸引住了，或者不管它是怎么一回事。

“你用不着带这么多东西来，”他说。“你用不了这许多。”

“我要想拿，还有不少东西好拿。此外还有赛维尔舅舅——你听说过他么？”

“没有。”

“怎么，他是个富人，又是县里的司库啊。”

爱情往往使聪明人变成傻子。艾萨克觉得自己必须干出一点非凡的大事，而且他做过了头。“我想跟你说的是：你用不着费事去锄土豆。晚上回家我自己会做的。”

他提起斧头向树林里走去。

她听见他在树林的不远处砍伐树木；从倒树声中可以听得出他伐下的是大树。她凝神听了一会儿，然后走到土豆田里锄起地来了。爱情又往往使傻子变得聪明。

黄昏时，艾萨克用绳子拖了一根大树干回家了。嘻，那单纯

天真的艾萨克，为了要引逗她出来赞叹他的本事，他一路上把树干弄得哗啦哗啦直响，而且又哼又咳。果不其然：

“怎么，你疯啦，”英格尔一出来就说。“那是一个男人单手干的活么？”他没有回答；怎么也不肯说一句话。比一个单干的男人多做些活有什么了不起——微不足道。一根木头罢了，嗬！“你打算拿它做什么用？”她问。

“哦，那再说，”他漫不经心地回答，仿佛没注意到她就在旁边。

但是当他看到她到底去锄过了土豆，他感到不高兴了。那好似她也做了几乎跟他一样多的工作；这可不对他的劲。他从树干上解下了绳子，又带着它走了出去。

“怎么，你还没完工吗？”

“没有，”他粗声粗气地说。

接着他又拖回一根跟刚才相同的树干，只不过这一次既没有声响也没有气粗的征象；而像老牛似地将它拖到草屋边并把它搁在了那里。

那年夏天他砍下了大量木材，并运回了小屋。

## 二

一天，英格尔将她的小牛皮皮包装上了食物。“我打算翻山回娘家一趟，看他们过得怎样。”

“是吗，”艾萨克说。

“有些事必须跟他们谈谈。”

艾萨克没有立刻出去送她，而是等了好一会儿。当他看上去毫不着急，毫不难过，也毫不担心地终于踱出门外时，英格尔

已经越过树林的外围而进了林子。正当她的身影即将消失之际，他清了清嗓子，高叫，“嗨！你大概会回来的吧？”他本来不想问那句话，但……

“回来？怎么，你是什么意思？我当然要回来。”

“噢。”

于是他又成了孤单一人——呀，好吧！……他精力充沛，而且天性爱劳动，要他无所事事地待在家里是办不到的；他开始整理木材，将挺拔的大树先砍伐成段，再切锯成板。他整天干这个活，然后他挤羊奶，最后上床。

现在小屋显得凄凉空洞；四壁泥墙和脚下泥地弥漫着深深的静寂；说不尽的孤独滋味。纺线车和梳毛机仍在原处；一串珠子也跟过去一样珍藏在屋顶下面的一只袋里。英格尔的体已东西一样未带去。但是，无知得难以相信的艾萨克，竟在亮堂堂的夏日之夜怕起了黑暗，而且居然看到憧憧鬼影悄然从窗外经过。天还未亮，看天色大约是两点钟左右他就起身，饱餐了一顿足够维持一天的薄粥，以免再费时间烧饭。到了傍晚他已开垦了一块新土，以扩大种土豆的面积。

他轮番用铲子和斧子工作了三天，次日应该是英格尔回来的日子。等她到家，用一盘鱼来招待她应属理所当然——但是通往河边的那条直路恰巧是她来时的必经之路，那样看来可能……于是他翻山越岭，另外走了一条他从未走过的较远的新路。这里的岩石是灰色和棕色的，路上还散布着小块小块重如铜或铅的石子。那些分量重的石块里可能含有许多金、银之类的东西吧——他对于这些事一无所知，而且也不放在心上。他来到水边；垂下钓饵，那天晚上上钩的鱼不在少数。他带回了一篮鲜鱼，英格尔一见准会惊喜得圆睁双眼！次日早晨他循着原路回去，在山里捡起几块沉重的小石头；它们是棕色的，带有深

蓝色的点子，掂在手里，重得出奇。

英格尔没有回来，到现在也没有回来。这已是第四天了。他像以前没有帮手独自和羊生活时一样地挤好羊奶；然后他就到附近一处石场去采运石头；采来大堆大堆精心挑选的大小石块，准备用来砌墙。他忙的事情没完没了。

到了第五个晚上，他略感恐惧地走进内屋休息——但是梳毛机、纺线车和一串珠子都仍在原处。小屋内凄凉空洞，而且寂然无声；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得非常慢，终于他听到屋外响起了脚步声，但他对自己说，那只是幻想，不会是别的。“咳呀，老天啊！”他悲切切地喃喃自语着。艾萨克可不是个夸大其词的人。屋外又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而且不久窗前便闪过一样东西；一样有双角的东西，一样活的东西。他跳了起来，一个箭步蹿到门前，啊，异象！从不夸大其词的艾萨克也禁不住咕哝着：“是上帝还是魔鬼啊。”原来他看到了一头大母牛；英格尔和一头母牛，刚闪进了棚子。

如果不是他站在那里亲耳听到——英格尔正在棚内和母牛轻声说话——他是绝对不会相信的。可是他就站在那里。忽然间他心里生起了无限狐疑：一个精明妻子，对，一个治家能手——但是，毕竟——不对，那未免太过分了，而且只有这句话才合适。一架纺车，一架梳毛机；即使那串珠子，也过分精美，不知来路是否光明正大。但一头大母牛，很可能是走失在大路上或田野中而被她牵来的——它肯定很快就会被人发现并被追回去的。

英格尔从棚中走出，得意地格格一笑。

“是我。我把我的母牛牵来了。”

艾萨克嗯了一声。

“就是它把我耽搁了这么久——我牵着它翻山头只好慢悠

悠的。”

“原来牛是你带来的?”他说。

“是的,”她说,做好一切准备,要大干一场,发财致富了。“你大概不相信吧?”

艾萨克担心会有大祸临头,但他未作任何表示,只说:

“进屋来吃点东西吧。”

“你看到它没有?是不是一头漂亮的母牛?”

“对,是头好牛,”艾萨克说。然后他尽力装得若无其事地问,“你是从哪儿把它弄来的?”

“它的名字叫金双角。你那儿造的那堵墙是干什么用的?你就是不要命地死干活。嗨,现在去看看母牛,好不好?”

他们出去看了;艾萨克只穿着内衣裤,但那没有关系。他们仔细观看了牛的周身上下,头、肩、臀、腿的各个部位,记下所有带有红白色斑纹的地方,还观看了它站立的姿势。

“你想它大概几岁?”艾萨克谨慎地问。

“想什么?它差那么一点点就是四岁。是我亲自把它养大的。人家一直说它是从未见到过的最可爱的小牛。但你想这儿会有足够的饲料么?”

艾萨克开始相信一切不成问题了——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饲料嘛,嗯,有的是,你尽管放心。”

然后他们进到屋内吃喝叙谈,共聚了一个晚上。他们醒着睡在床上谈牛;谈这件大事。“它不是一条可爱的牛吗?它的第二代快要来了。它的名字叫做金双角。艾萨克,你睡着了吗?”

“没有。”

“你信不信,它还认识我哩;一见到我就认识,像头羊羔似地跟我到处跑。昨天夜里我们在山里睡了一会儿。”

“噢?”